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1 年度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已接受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内容：1. 对 S379 线（K10+990~K12+400）、G107 线（K2545+800~ K2549+385）、省道 S254(原 G355)线（K16+767~K17+739）沿线旧路路面病害进行整治；2. 对 S118 线中新至福和段局部路段排水系统进行整治改造，起点桩号 K22+650，终点桩号 K28+950；3. 对 S118 线 K30+600 边坡滑塌处进行加固处理；4. 对 G324 线山田桥、S118 线永兴桥、S119 线香山立交桥等、S256 线派潭桥和 S379 线石滩大桥等桥梁出现的病害进行整治和改造，施工范围累计约 12k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补充协议书和往来函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1 年度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B，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A】；

(6) 通用合同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

(7)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贰万贰仟捌佰叁拾捌元整（¥19222838 元）。该签约合同价为单价合同，结算方式以清单单价与核定的工程数量计算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如斌。承包人项目总工: 姜安。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管理和支付必须符合《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穗交运函〔2019〕1541号)和《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等有关规定实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 承包人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 承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在工程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和工人工资的开户行宜选择同一家商业银行,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承包人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 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为进度款的 10.1% (以投标函或中标通知书单列的人工费除以中标金额计算), 建设单位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承包人最迟应在每月20日前支付上月工人工资,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且发放的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少于应支付工人工资总额的, 承包人按时补足。承包人还应按规定购置电子考勤设备, 及指定相应的考核制度。

10.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 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和支付必须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500号)的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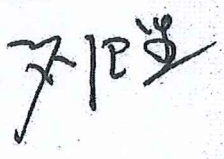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1年7月14日

承包人: 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1年7月14日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1 年度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项目金额：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贰万贰仟捌佰叁拾捌元整（¥19222838 元）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商业贿赂是指甲方与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或其单位工作人员给予甲方人员的贿赂，具体由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界定。

二、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贿赂的人员，甲方给予解雇，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属甲方人员主动索贿，乙方不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其人员受贿行为，将视为乙方违反协议，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四、乙方违反协议，单位或工作人员贿赂甲方人员，以图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经核实后，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标的额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其中：

- 1、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 2、100 万-1000 万元（含）的合同，100 万元按 20%、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 15%，累计支付违约金；
- 3、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100 万元按 20%、100 万以上-1000 万元（含）按 15%、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0%，累计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协议，单位或工作人员（含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贿赂甲方人员，被人民法院认定或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若甲方人员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必须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

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对于乙方的协助，甲方将根据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合作机会。

七、甲方设定专人专线接受乙方反映情况，

电话：020-82710161，联系人：吴耀坚

八、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九、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十、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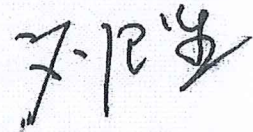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乙方(盖章)：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1年7月14日

签约日期：2021年7月14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1 年度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的项目法人（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1 年度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等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1 年度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7 月 10 日

承包人：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7 月 14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1 年度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与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

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1年7月14日

承包人：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1年7月14日